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平安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仲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張閔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9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45,330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96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1,906,349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3,388元，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經原法院送達民事抗告狀繕本予相對人（見本院卷第17頁），並經本院通知兩造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01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2 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
03 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
04 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
05 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
06 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
07 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
08 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09 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本件相對人執原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60063號債權憑證（下
11 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
12 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就本金2,598,800元，及自96年3
13 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
14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
15 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2411號事件（下稱
16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抗告人嗣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
17 定，向原法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39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18 （下稱本案訴訟），並聲明：(一)相對人不得以系爭債權憑證
19 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強制執行。(二)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
20 銷。此有系爭執行卷宗、本案卷宗影本足稽。原法院依相對
21 人主張之債權本金、利息合計11,906,349元，以原裁定核定
2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906,349元，並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
23 繳第一審裁判費103,388元，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
24 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執行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
25 權本金、或以執行標的物交易價額、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
26 利益為準，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核定訴訟標
27 的價額顯有違誤，應查明執行標的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而
28 定，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9 四、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
30 對抗告人之財產於本金2,598,800元，及自96年3月11日起至
31 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強制執
02 行（見系爭執行卷第3頁、本案卷第19頁）。原法院依此計
03 算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11,906,349元，固非無
04 據。惟系爭執行事件於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係以
05 如附表所示抗告人之銀行存款債權及利息收入為執行標的物
06 （見系爭執行卷第3頁、本案卷第19頁），經執行法院對如
07 附表所示銀行核發扣押命令後（見系爭執行卷第25至33頁、
08 本案卷第34至36頁），合計其如附表所示之存款債權金額為
09 1,745,330元，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
10 司114年12月9日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台
11 中商業銀行總行114年12月10日中業執字第1140036368號
12 函、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5日三信銀法遵
13 字第1140017933號函在卷可稽（見系爭執行卷第35至39頁、
14 本案卷第37至39頁）。是本件執行標的物前揭價值顯然低於
15 執行債權額11,906,349元，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提起債務
16 人異議之訴，因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
17 物價值為度，即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45,330元。

18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906,349元，
19 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
20 當，求為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
21 定部分廢棄，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
22 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
23 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應併予廢棄，
24 由原法院另為處理。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28 法 官 林孟和

29 法 官 李慧瑜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2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
03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4 書記官 郭蕙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附表：（單位：新臺幣）

07

| 編號 | 執行標的物 | 金額 | 備註 |
|----|-------------------------|------------|-----------------------------|
| 1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存款債權 | 10,043元 | 帳戶餘額10,293元-手續費250元=10,043元 |
| 2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分公司存款債權 | 88,516元 | |
| 3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存款債權 | 1,646,771元 | |
| 合計 | | 1,745,330元 | |